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51号

当事人：江永县泰好淘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8AM20Y

经营者：陈梦平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6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8AM20Y，经营者：陈梦平，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67。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67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51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泰好淘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52号

当事人：江永县晓顾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8AEM34

经营者：黄锦炜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6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8AEM34，经营者：黄锦炜，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64。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64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52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晓顾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53号

当事人：江永县静默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8ABN21

经营者：张欠伟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4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1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8ABN21，经营者：张欠伟，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45。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45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53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静默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54号

当事人：江永县吾悦食品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T7105X

经营者：张会会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4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1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T7105X，经营者：张会会，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44。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44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54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吾悦食品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55号

当事人：江永县桔概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MGME92

经营者：李孟琳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24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MGME92，经营者：李孟琳，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242。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242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55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桔概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56号

当事人：江永县荃莉食品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T6PJ0N

经营者：张兆丽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4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T6PJ0N，经营者：张兆丽，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49。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49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56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荃莉食品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57号

当事人：江永县眯集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89UX2U

经营者：李博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5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89UX2U，经营者：李博，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52。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52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57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咪集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58号

当事人：江永满溢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MGB201

经营者：王宏韬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9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MGB201，经营者：王宏韬，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94。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94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58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满溢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59号

当事人：江永县昭惜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89PK41

经营者：邵帅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9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



灯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89PK41，经营者：邵帅，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92。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92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59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昭惜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60号

当事人：江永县山佬果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89M95E

经营者：罗豪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8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89M95E，经营者：罗豪，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87。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87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60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山佬果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61号

当事人：江永县斯众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KNRLK5Q

经营者：王前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2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蛋零售；鲜肉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5月2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KNRLK5Q，经营者：王前，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24。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024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60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斯众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62号

当事人：江永县菡磁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8GHU21

经营者：吴家恒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1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8GHU21，经营者：吴家恒，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10。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10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62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菡磁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63号

当事人：江永县籽璨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8GEH75

经营者：王世玉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0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



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8GEH75，经营者：王世玉，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08。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08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63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籽璨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64 号

当事人：江永县顾栋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GQ8C86

经营者：陈玉莹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96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GQ8C86，经营者：陈玉莹，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967。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967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64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顾栋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65 号

当事人：江永县郑甜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E5HJ7Q

经营者：郑伊玫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96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E5HJ7Q，经营者：郑伊，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960。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960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65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郑甜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66号

当事人：江永县潇伽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HYP5L

经营者：魏纯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4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HYP5L，经营者：魏纯，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49。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49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66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潇伽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67号

当事人：江永县旺智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KNQA332

经营者：黄威龙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00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二手日用百货销售；灯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KNQA332，经营者：黄威龙，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01。2025 年 12 月 29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001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2059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

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旺智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68号

当事人：江永县胡子哥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E4R88P

经营者：黄山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3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E4R88P，经营者：黄山，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39。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39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68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胡子哥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69号

当事人：江永县俞莱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HG9X1

经营者：冯胜勇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3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HG9X1，经营者：冯胜勇，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31。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31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69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俞莱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70 号

当事人：江永县归瓏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GP0D20

经营者：朱显伟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92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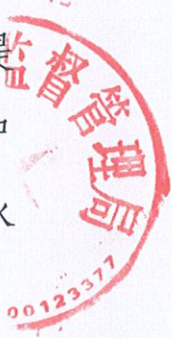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GP0D20，经营者：朱显伟，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27。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27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70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归璨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71号

当事人：江永县淡聚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E4AG5H

经营者：赵丹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2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E4AG5H，经营者：赵丹，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924。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924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71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淡聚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72号

当事人：江永县翁初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GNKM8F

经营者：张大稳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1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GNKM8F，经营者：张大稳，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19。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19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72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翁初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73号

当事人：江永县旻箩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6JJR86

经营者：王启仁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89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6JJR86，经营者：王启仁，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895。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895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73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旻箩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74号

当事人：江永县栋耙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E3KM5J

经营者：陈义存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72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E3KM5J，经营者：陈义存，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726。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726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74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栋耙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75 号

当事人：江永县岭啾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E2TD6X

经营者：吴顺航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6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E2TD6X，经营者：吴顺航，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61。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61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75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岭啾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76号

当事人：江永县坪杜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E2961N

经营者：陈小平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72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E2961N，经营者：陈小平，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722。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722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76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坪杜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77号

当事人：江永县绝娜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GLQY9R

经营者：陈小平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72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GLQY9R，经营者：陈小平，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723。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723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77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绝娜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78号

当事人：江永县陵帮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F3R9B

经营者：陈小平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72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F3R9B，经营者：陈小平，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724。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724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78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陵帮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79号

当事人：江永县屏楠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6G5MXT

经营者：夏春花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74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6G5MXT，经营者：夏春花，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748。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748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79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屏楠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80号

当事人：江永县鸥帆食品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F2X11

经营者：陈靖区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86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F2X11，经营者：陈靖区，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861。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861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80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鸥帆食品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81号

当事人：江永县阿莫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6G2Q3C

经营者：土比莫阿依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89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6G2Q3C，经营者：土比莫阿依，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893。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893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81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阿莫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82号

当事人：江永县莱斑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E2435K

经营者：付春井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3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E2435K，经营者：付春井，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932。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932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82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莱斑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83号

当事人：江永县乡味记土特产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E23K8P

经营者：沈柯妍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4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E23K8P，经营者：沈柯妍，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946。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946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83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乡味记土特产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84号

当事人：江永县颇芒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E2320D

经营者：何勤会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7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E2320D，经营者：何勤会，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971。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971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84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颇芒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85号

当事人：江永县惜麦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EWXX4

经营者：康建平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7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EWXX4，经营者：康建平，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976。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976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85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惜麦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86号

当事人：江永县梦娇食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EW50H

经营者：苏马寿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EW50H，经营者：苏马寿，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01。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01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86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梦娇食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87号

当事人：江永县橘均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E1Y68C

经营者：唐春艳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0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E1Y68C，经营者：唐春艳，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03。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03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87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橘均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88号

当事人：江永县鞠楠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6EUN1K

经营者：王利军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0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6EUN1K，经营者：王利军，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05。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05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88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鞠楠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89号

当事人：江永县授玫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E1WQ9N

经营者：王志华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0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渔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E1WQ9N，经营者：王志华，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09。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09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89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授玫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90号

当事人：江永县栋珑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6ET66W

经营者：许少彬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2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6ET66W，经营者：许少彬，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29。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29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90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栋珑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91号

当事人：江永县龚璨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EPH4X

经营者：颜训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3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WEPH4X，经营者：颜训，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34。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34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91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龚璨商贸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92号

当事人：江永县郝锡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GLCW31

经营者：杨阳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3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GLCW31，经营者：杨阳，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35。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35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92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郝锡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93号

当事人：江永县钙玖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GL9R3W

经营者：王哲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6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GL9R3W，经营者：王哲，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60。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60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93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钙玖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94号

当事人：江永县岭聪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E1P79Q

经营者：杨明玲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84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E1P79Q，经营者：杨明玲，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846。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846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94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岭聪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95号

当事人：江永县芬帆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ATX4XB

经营者：李峰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8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1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PATX4XB，经营者：李峰，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82。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82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95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芬帆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96号

当事人：江永县满登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NU6A9J

经营者：谢利华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0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NU6A9J，经营者：谢利华，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906。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906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96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满登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97号

当事人：江永县赫炫百货厂（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G2XQ6L

经营者：林柏欣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5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1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G2XQ6L，经营者：林柏欣，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54。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54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97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赫炫百货厂（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98号

当事人：江永县梓概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NPJN4N

经营者：李小平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105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NPJN4N，经营者：李小平，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53。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1053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98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梓概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399号

当事人：江永县派惜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G2X54T

经营者：欧阳蓉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9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MG2X54T，经营者：欧阳蓉，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993。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0993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399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派惜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400号

当事人：江永县昊杜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NPJ141

经营者：李敬根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8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6月17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NNPJ141，经营者：李敬根，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83。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0983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400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昊杜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